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建大校办字〔2015〕35号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建筑大学 2016 年对口贯通分段 培养转段考核及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务处、管理工程学院、信息与电器工程学院：

《山东建筑大学 2016 年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考核及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山东建筑大学

2016 年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考核及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16 年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生转段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山东省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实施方案》（鲁教学发〔2015〕3 号）的精神，经学校研究，制定了 2016 年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考核及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山东建筑大学 2016 年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对应山东职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和工程管理专业（对应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生转段学习须参加转段考核，经考核合格并录取的学生可转入山东建筑大学对应专业学习；
3. 转段考核分为过程考核和综合测试两部分。其中，过程考核结果将作为学生参加转段报名、综合测试和招生录取的依据。

二、过程考核

1. 过程考核由山东职业学院和山东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分别负责和具体实施。
2. 高职院校要按照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职培养阶段过程考核方案，认真对本校相应专业注册为对口贯通培养的学生（以下

简称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情况、学习情况、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获得技能证书的情况、身体健康状况和其他体现学生特长和全面发展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对每个学生给出过程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的考核结果。

3. 过程考核在 2015 年 11 月月底前完成,具体考核时间由高职院校负责确定。考核结果在高职院校内进行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考核结果报送山东建筑大学备案,同时上报省教育厅学生处、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4. 经公示无异议后,考核结果认定为合格的学生,有资格参加转段综合测试。

三、报名

过程考核合格、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参加综合测试,需参加高职培养段结束当年的专升本报名。由高职院校负责按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有关通知和要求组织学生报名。

四、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内容包括文化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其中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分为专业综合一和专业综合二两部分。

1. 文化基础知识测试

(1) 文化基础知识考核科目为山东省专升本考试的 2 门公共课,即英语和计算机基础,每门满分 100 分,由山东省教育招

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高职院校负责组织学生按考试院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2) 文化基础知识分值为 200 分。

2.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

(1)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由山东建筑大学负责和具体实施，高职院校负责统一组织学生按时参加测试。

(2) 电子信息工程（对应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基础知识测试科目及卷面分值

专业综合一（满分 100 分）：高等数学、模拟电子技术，卷面分值各占 50 分；

专业综合二（满分 100 分）：数字电子技术、单片机技术应用，卷面分值各占 50 分。

(3) 工程管理（对应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基础知识测试科目及卷面分值

专业综合一（满分 100 分）：建筑力学与结构（1，2），卷面分值各占 50 分；

专业综合二（满分 100 分）：管理学，经济学，卷面分值各占 50 分。

(4) 测试时间及地点

测试日期：2016 年 1 月 17 日；

测试时间：上午 9:00-11:00（专业综合一），下午 2:30-4:30

(专业综合二);

测试地点: 山东建筑大学, 具体考场安排另行通知。

(5) 专业基础知识分值为 100 分, 由专业综合一和专业综合二成绩加和后进行折算。计算公式如下:

专业基础知识成绩 = (专业综合一成绩 + 专业综合二成绩) $\div$ 2

3. 专业基本技能测试

(1) 专业基本技能测试由山东建筑大学安排专业教师对学生考核, 由高职院校协助安排落实考核场地、设备等, 并负责统一组织学生按时参加测试。

(2) 电子信息工程 (对应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专业基本技能测试内容 (满分 100 分)

以基于单片机+传感器的检测和控制产品设计制作为载体, 包括单元电路的设计、电子元件的选用、原理图的绘制、电路的焊接、单片机程序设计和软硬件联合调试等内容, 考核学生电子技术、单片机和传感器技术的综合应用能力。

(3) 工程管理 (对应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基本技能测试内容 (满分 100 分)

以 AutoCAD 和天正建筑软件应用为载体, 包括 CAD 基本命令及天正建筑绘图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各种工程图的绘制; 考核学生计算机绘制建筑施工图的基本技能。

(4) 测试时间及地点

电子信息工程（对应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

测试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测试时间： 8:30-16:00，分批次进行。

工程管理（对应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测试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测试时间： 8:30-11:30。

测试地点：在学生所属高职院校进行，具体考场及分批次安排另行通知。

（5）专业基本技能分值为 100 分。

4. 综合测试成绩

综合测试成绩=文化基础知识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专业基本技能成绩

综合测试成绩满分为 400 分。

5. 免试政策

过程考核合格、在校期间参加相关专业的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的学生，可以免于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的测试，其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的成绩视为满分。但须参加专升本考试报名和文化基础知识测试。由高职院校负责在综合测试前，将获奖人员名单报山东省教育厅职教处审核确认，并分别报送山东建筑大学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作为免于相关测试的依据。

五、转段录取

1. 录取资格

(1) 综合测试合格标准：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文化基础知识测试成绩设定合格标准；由山东建筑大学对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成绩设定合格标准。

(2) 过程考核合格和文化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均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有资格参加转段录取工作。

2. 录取原则

对具备录取资格的学生，在山东省下达的转段本科招生计划内，依据学生综合测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对于同分考生，依次按专业基础知识成绩、专业基本技能成绩、文化基础知识成绩进行排序。

3. 录取组织

转段录取工作由山东建筑大学负责，并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进行。录取结果由山东建筑大学和高职院校分别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山东建筑大学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录取结果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六、组织保障及监督

1. 山东建筑大学成立 2016 年对口贯通培养转段考核及录取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学校相关工作。

2. 由高职院校安排专人负责实施对口贯通培养转段过程考核工作，并由本校纪委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3. 由山东建筑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实施对口贯通培养转段综合测试和录取工作，学校纪委监察室安排专人对综合测试和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附件：2016 年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考核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016 年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考核及录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靳奉祥

副组长：韩 锋 刘 甦

成 员：朱晓梅 陈启辉 郭念峰 徐友全 张桂青

